

(上接A15版)

(5) 保留在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定期开基金财产的账户, 证券账户等投资所涉及的其他账户, 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适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留在基金管理人, 除《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约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后予以保留, 不得向他人泄密, 向审计、司法机关等提供必要信息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书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时, 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同时报告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1)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人委托的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2) 按规定报告相关事项并将其抄报基金管理人。

(13) 依规定报告相关事项并将其抄报基金管理人。

(14) 依规定报告相关事项并将其抄报基金管理人。

(15) 依规定报告相关事项并将其抄报基金管理人。

(16) 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 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7)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 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支付的费用。

(18) 防范和降低风险, 依法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19) 防范和降低风险, 依法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

(20) 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规定, 未履行义务时, 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 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道谢;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适用《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时, 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同时报告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 保存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材料并将其抄报基金管理人。

(2) 依规定报告相关事项并将其抄报基金管理人。

(3) 依规定报告相关事项并将其抄报基金管理人。

(4) 依规定报告相关事项并将其抄报基金管理人。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调高销售服务费 (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1.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调高销售服务费 (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2.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调高销售服务费 (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6) 变更费用类别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变更费用类别的情况除外)。

(7) 除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